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82號

原告 逢甲京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韋怡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華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定有明文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提出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，固列請求金額為新臺幣8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卻於原因事實欄記載「遷出營業登記」，致本院無法特定應受判決事項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9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黃頌綦